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黃順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9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委會原函、修正條文（0191269A00_ATTCH1.pdf、
0191269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3條、24條，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以勞安1
字第10101463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附勞工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23條、24條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0月8日勞安1字第
1010146316號函辦理。
- 二、檢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24條修正條文1
份。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麗靜小姐，電話
：（02）8590-2770；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gov.tw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0/09
14:50: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曾麗靜
聯絡電話：8590-2770
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101014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14631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24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以勞安1字第10101463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24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訓練局、勞工安全衛生處(均含附件)

101/10/08
10:08:58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